

450

新竹市政府辦理林森路旁停車場工程用
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50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林森路旁停車場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7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03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林森路旁停車場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7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03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停車場工程業於 95 年 8 月 29 日簽准辦理（如後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接商業區，南、西、北鄰接道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6 年 7 月 16 日府交停字第 096007267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6 年 7 月 24 日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因土地所有權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出席，但已提出書面陳述及出具不同意協議價購之證明文件（96 年 7 月 19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600252581 號函）表示不同意與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案內所有土地，建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徵收，是協議不成立，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

十二、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停車場，以紓解鄰近商圈停車需求。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7 年 1 月開工，98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04,523,907 元。
- (二)地價補償金額：595,047,173 元。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9,476,734 元。
-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604,523,907 元。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6 年度交通管理業務—停車場工作—設備及投資科目計 460,234,000 元及新竹市議會 96 年 8 月 7 日竹市議字第 0960001403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墊付計 180,094,000 元，共計 640,328,000 元(如後付預算書及 96 年 8 月 7 日竹市議字第 0960001403 號函影本)。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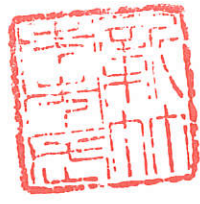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三)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徵收土地清冊。
- (六)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九)徵收土地圖說。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林政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